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丁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144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100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廖丁弘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80、181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廖丁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先後傷害、恐嚇及公然侮辱告訴人黃仁威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而論以單純一罪。

㈡、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因告訴人拿取被告物品之故引發本件衝突，竟率然傷害、恐嚇及侮辱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權利受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但因和解條件認知歧異尚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。以及

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賭博、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竊盜等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本院訴字卷第13至15頁）。暨審酌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、張雅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1448號

被　　告　廖丁弘　男　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丁弘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11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與黃仁威因故發生爭執，廖丁弘竟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犯意，徒手將黃仁威推倒在地，並以腳踢黃仁威之腹部，致黃仁威受有腹痛、腹部挫傷、頭暈及目眩、右手臂挫傷等傷害，過程中並恫稱：「以後看到你一次就打一次」等語，使黃仁威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另以臺語辱以：「幹你娘芝麻(機掰)」等語，貶損黃仁威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黃仁威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丁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黃仁威發生衝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仁威於警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
3	證人吳文源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證人吳文源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場親見被告先推倒告訴人，用腳踢告訴人之胸口二、三腳，證人吳文源、鄭凱文上前攔阻；且有聽聞被告對告訴人說出上開恐嚇及侮辱言論等事實。
4	證人鄭凱文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證人鄭凱文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場親見被告先推倒告訴人後毆打告訴人，證人吳文源、鄭凱文上前攔阻；且有聽聞被告對告訴人說出上開恐嚇及侮辱言論等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截圖2紙	證明被告有徒手毆打及腳踹告訴人，告訴人倒地後，另有兩名男子在場攔阻被告之事實。
6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廖丁弘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忘記有沒有毆打告訴人，不清楚有沒有說出上開侮辱言論，事情過這麼久了，現在忘記了等語。然查，在場證人吳文源、鄭凱文均具結證稱：有親自見聞被告傷害告訴人，且有說出上開恐嚇及侮辱言論等語，復有現場監視器截圖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，足認告訴人之指述屬實。被告固以「忘記」、「不清楚」、「沒有印象」等語推託其責，惟其於警詢中坦承其的確有對告訴人咆哮並說出上開侮辱言論，且有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並未還手等情，則被告偵查中變異其詞，顯屬矯飾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時間密接、地點相同、目的相同，應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傷害、強制及恐嚇等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。

四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尚有說出「你工地主任卡搖擺」等語，亦涉有公然侮辱罪嫌，惟上開言詞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非屬對告訴人之抽象謾罵、輕蔑之詞，尚不足以對告訴人之人格、地位造成相當貶抑，與刑法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起訴部分，係被告於時、地密接下所為之數個舉動，應屬接續之一行為，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志遠

張雅晴